

財務匯報局發表第四份調查報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財務匯報局於今天發表第四份調查報告。該調查與一家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有關。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向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出指示進行該調查。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就調查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採納該調查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主要核數師(母公司的核數師)沒有根據有關審計和鑒證規定，就審閱其他核數師(子公司的核數師)所完成的審計工作底稿，適當地記錄其已完成的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和程度，及所作出的結論。

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核數師應就審計作出充分及適當的記錄，以讓其他富有審計經驗的核數師在過往沒有與該審計有任何連繫的情況下，仍能透過審計記錄了解已完成的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和程度。此外，主要核數師應就審閱其他核數師所完成的審計工作底稿，適當地記錄其已完成的審計程序及所作出的結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財務匯報局為避免在公會處理此個案期間洩露核數師的身份，故以不記名的形式發表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該 [調查報告](http://www.frc.org.hk) 已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頁 (www.frc.org.hk)。